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8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进行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

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及要求，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局针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